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一）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住保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

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饰装修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

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33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数4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3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数30人、遗属人员1人（财政负担遗属0人，自收自支遗属1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37.75	383.89	65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20	339.20	33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20	339.20	33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20	339.20	3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6		319.8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9.86		319.8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9.86		39.8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7.89	383.89	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20	339.20	33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20	339.20	33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20	339.20	3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		28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		28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89	366.93	16.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93	366.93	
30101	基本工资	130.89	130.89	
30102	津贴补贴	6.31	6.31	
30103	奖金	66.47	66.47	
30107	绩效工资	87.70	87.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35.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7	3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16.9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46		5.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309001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18.00		1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3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9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6.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万元。项目支出 65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5 万元，其他支出 39.8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86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7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 万元；其他支出 3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9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5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6.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万元。项目支出 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保障住房日常维护支出

①项目概述：保障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护项目的正常维

修。

②立项依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弋府办字[2021]2号。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④实施方案：1.建立维修维护保养台账和档案，2.维修管理及经费拨付。3.受理维修申请。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28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保障住房日常维护支出	项目编码:	361126238888030001882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3-01-01	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负责人:	童斌	联系人:	童斌
联系电话:	15979339236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280	本年度预算金额:	28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保障住房日常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住房日常维护
质量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		完成期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
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37.75		
其中：财政拨款	997.89	其他经费	39.86
支出预算合计	1,037.75		
其中：基本支出	383.89	项目支出	653.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2023年12月31日前，保障全县住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县保障住房的支出。开展活动所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金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保障人数	78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3年
	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